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目录清单名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3023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70000324542543000123023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52号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宣城市

实施主体：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委托下放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省级委托下放），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县级：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1-62999787）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结果样本：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3-3024362

咨询方式：0563-2719285

审查标准：评审专家的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复核意见等内容应作为预评价报告的附件。专家组评审意见为通过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

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受理条件：本级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三）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见表格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三）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1. 受理：（1）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进行在线办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2）窗口办理：申请人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线下申请，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3）快递申请：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邮寄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号窗口，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2. 审查：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3. 决定：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根据审查意见，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予许可（同意）的决定；4. 办结：按照法定要求，向申请人送达决定。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鑫	受理岗	申请人登陆宣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市政务中心市卫生计生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审查	0.3个工作日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鑫	审查岗	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决定	0.2个工作日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领导	决定岗	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结	0.3个工作日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鑫	办结岗	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